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3.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6608 號函「108 學年度國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期程」辦理。

二、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依下列規定進行作業：

1. 教科書評選科目：

- (1) 一至三年級：通過十二年國教課綱審定之版本，含上、下學期用書。(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
- (2) 四至六年級：通過九年一貫課綱審定之版本，含上、下學期用書。
- (3) 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用書，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
- (4)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用書，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三至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
- (5) 電腦教材：適用三~六年級。

2. 樣書送達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2 日(四)下午四點前。

3. 樣書送達地點：本校三樓圖書館(有電梯)。

4. 評選方式：

-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 (2) 評選審查日期：110 年 4 月 28 日(三)起至 5 月 5 日(三)止。

5. 評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布告欄與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

6. 訂(採)購事宜：經評選採用者，敬知本校相關單位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政府採購法辦理訂(採)購相關事宜。

7. 樣書處理：未獲入選之樣書，請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一)16:00 前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異議。

三、注意事項：

1. 送達樣書或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製於樣書封底。
2.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3. 若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4. 評選期間(110 年 4 月 28 日~5 月 5 日)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學校。
5. 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6. 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四、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設備組 王麗雅老師

五、聯絡電話：(04) 24834568#830 傳真號碼：(04) 24834684

六、地址：412 臺中市大里區現岱路 60 號